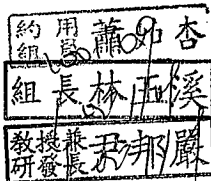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八十號

承辦單位：推廣組

聯絡人：林宜秋小姐(分機247)

機關傳真：5550307

聯絡電話：07555033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美推字第100000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隨文引入)(11565646.DOC、1157135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一)辦理申請登記。

二、本(101)年寒假實習生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

(一)實習時間：

1. 實習日程統一訂於101年元月18日(星期三)至2月20日(星期一)止。

2.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為原則，每日8小時計。若需於週六日到館實習者，可特別註明。

3.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以乙次密集實習完畢為限，不得分段實習。

(二)申請截止日：100年11月21日。

(三)通知審核結果：100年12月20日。

三、檢附本館101寒假實習生需求調查表。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中華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館教育推廣組

1007121/008
14:12:49

館長 謝 佩 霓

高雄市立美術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

九十九年九月修訂

一、宗旨：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培育博物館經營管理人才，並促進與學術機構之交流，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大專學生或對美術館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至本館實習研究。

二、實習對象：

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大專學生或對美術館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均可向本館教育推廣組（以下簡稱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三、實習時數：以乙次密集實習完畢為限，不得分段實習，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四、申請流程：

（一）填報申請書乙份，備齊下述資料，於實習日起兩個月前向本館提出：

（註：參與寒假實習者必須於每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出申請，暑假實習者於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出，期中實習以預定實習日兩個月前向本館提出申請為原則。）

- 1、就讀學校（含系所）之公函申請或推薦函兩封。
- 2、自傳（含實習理由等）
- 3、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項目、方法、期間等。

（二）受理單位核閱申請相關資料。

（三）本館審核實習計劃。

（四）經審查合格，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

五、考評：

（一）由本館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依實習生研究評量表項目依實考評。

（二）實習結束前繳交二千字實習心得（含建議事項）報告書。

（三）實習期滿日，繳回識別證，確實向受理單位辦理離館手續。

（四）實習期滿未確實向受理單位辦理離館手續者（含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書與識別證），實習成績以 0 分計算。

（五）受理單位審核相關實習資料後，核予實習成績，並開具實習證明。實習總成績若低於 70 分，本館將不授予任何實習證明。

六、規範：

（一）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如需對外發表，請先徵得本館同意。

（二）實習期間須依規定報理簽到退以及請假等手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實習時數因請假而不足時，應於實習期滿前補足。

（三）請假手續如下：

1. 請填具書面假單向實習輔導員與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後，始完成請假手續，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2. 應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病假或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並於回館實習之 3 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

（四）凡申請實習之學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

1.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實習期限依申辦文件所填日期辦理）
2. 請假時數，不論事、病假及曠職時數，累計達 8 日（64 小時）以上者。
3.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將會累計曠職紀錄，累計滿 3 次者。
4. 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館譽之行為者。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狀況需要終止實習時，必須與實習輔導員以及受理單位協商，並且與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

（六）若實習輔導員或實習生本人有特定的期待或需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由實習輔導員向受理單位申辦延長實習時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延長實習。

七、其他條款：

（一）實習期間本館提供保險、實習環境並於正常工作天中提供午餐。

（二）實習期間學生往返之交通費用概由學生自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美術館實習申請書

The Application for Internship in KMFA

編號 No.:

日期 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te)

實習生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年 月 日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Domicile of		身份證字號 ID/Passport	
地 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傳真 Fax number	
專 長 Specialty				電子信箱 email	
興 趣 Interest				手機 Mobile phone	
外語能力 Foreign Language	英文 ☐ 聽 ☐ 說 ☐ 讀 ☐ 寫 日文 ☐ 聽 ☐ 說 ☐ 讀 ☐ 寫 法文 ☐ 聽 ☐ 說 ☐ 讀 ☐ 寫 西班牙文 ☐ 聽 ☐ 說 ☐ 讀 ☐ 寫 其他 _____ ☐ 聽 ☐ 說 ☐ 讀 ☐ 寫				
簡 歷 Resume	最高學歷 Education				
	經 歷 Experience				
曾修習之相關課程 Experience of Related Curriculums					
實習研究期限 Duration of Interns	to (月 M)/	(日 D)/	(年 Y)	時間 Time	每週 天 Days per week 每天 小時 Hours per day
實習研究計劃 Internship Plan	概要 Concept				
附 件 Have you included:	☐ 護照影本 Copy of Passport ☐ 身分證影本 Copy of Identity Card ☐ 學生證影本 Copy of Student Card ☐ 實習計劃 Internship Plan ☐ 自傳 Autobiography ☐ 推薦函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 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Two bust pictures of 1 inch				
推薦機構 Institute of Recommendation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推薦人 Person of Recommendation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館長 Director's Approval	秘書 Secretary		實習組室 Interns Department	教育推廣組 Education Department	

*實習前兩個月申請為原則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no later than two months ago.



4/5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1 年寒假實習生需求調查表

組 室	工 作 內 容	應具備之技能	名額	分配名額	備註
展覽組	展覽協助辦理	下列條件擇一 1.平面設計能力 2.空間設計能力 3.英文聽、說、 讀、寫佳	3		1.需自備電腦。 2.平面與空間設計者需 自備繪圖軟體。
推廣組	教育推廣行政業 務協助		2		
研究組	研究資料整理、建 檔、研究展覽協助 等。	耐心、中打快、 資料收集、分析 能力佳	2		
典藏組	庫房工作協助、典 藏資料蒐集	具文保背景 佳、細心負責	2		
總計					

※實習日期將配合學校寒假日程，預計於 101 年元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期間辦理。

※實習時數：以乙次密集實習完畢為限，不得分段實習，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